



人类的生存与文明

It is human to subsist with civilization

GENERAL HISTORY OF AME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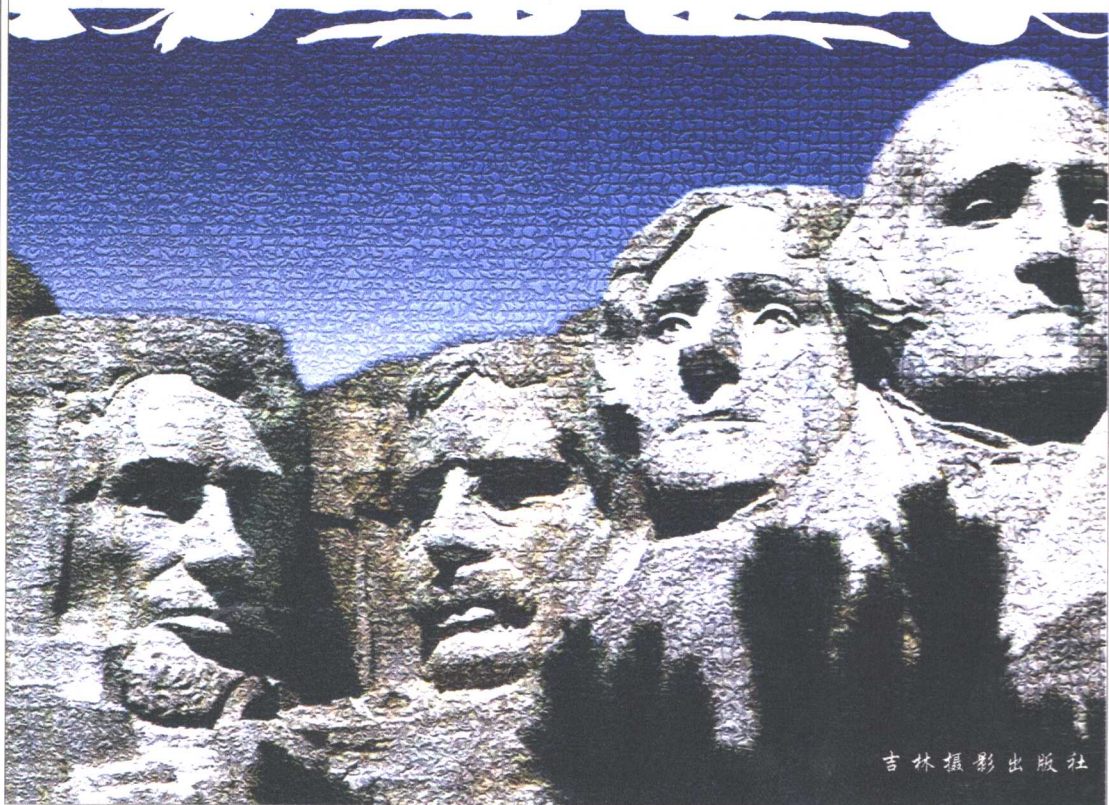
美国简史

张弘 等著
熊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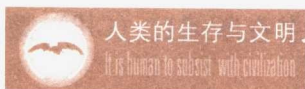
社会就像一艘船，每个人都应该作好掌舵的准备。

A community is like a ship; everyone ought to be prepared to take the helm.

——易卜生 (H. J. Ibsen)



吉林摄影出版社



GENERAL HISTORY OF AMERICA

美国简史

社会就像一艘船，每个人都应该作好掌舵的准备。

A community is like a ship; everyone ought to be prepared to take the helm.

——易卜生(H. J. Ibsen)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简史 / 张弘 熊沐清等著.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9 重版

ISBN 7-80606-362-5

I. 美… II. ①张…②熊… III. 社会生活—历史

IV. 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9812 号

美国简史

作 者: 张 弘 熊沐清

责任编辑: 李天民

装帧设计: 老 家

出版: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20 × 1000 毫米 1/16

字数: 140 千字

印张: 17

版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62-5/G · 85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1884年，一尊由法国人赠送的自由女神像在纽约港口落成。从此，这尊自由神成了美国的标志。

自由神来到新大陆，意味着她从天堂堕落人间。几乎是命定的，她也从此沾染上了尘世的污秽、虚伪、黑暗和血腥。她右手高举的，不仅是光明的火炬，也有炸弹和核武器。她凝视的双目，关注的不仅有自由的理想，更多的是切身的利害得失和全球的霸权地位。

自由神成了矛盾的象征，也是美国双重特征的写照。

美国这个世界上 youngest 的国家之一，建国仅200多年，却在20世纪激烈的风云变幻中崛起为头号政治经济大国，充当起西方国家的霸主，它以强大的国力傲视各球，不止一次地扮演了世界宪兵的角色。是什么力量使得美利坚合众国迅速强盛起来？难道仅仅因为新大陆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或纯粹的机遇和天运，还是另有内在的根据与理由？

在本书中，我们通过对现实与文化的剖析来考察美国，就是想通过一个更开阔的视角，加深对美国的了解。

本世纪50年代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积数载之功写就《美国精神》一书，他曾声明，他的著作只是对美国的一种阐释，而不是周到的论证和史录。我们对美国文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看法，同样只是一定角度的诠释，既非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也不是只此一家的客观真实。我们衷心希望的，是通过本书的阅读，能够扩大人们的视域，以丰富和深化对过去、现在与未来美国的认识。



目 录

- A. 政治文化中的悖论 / 1
- B. 开拓经济新边疆 / 65
- C. 移民与美国文化 / 94
- D. 美国的艺术历程 / 127
- E. 领先一步的高科技 / 160
- F. 商业大章鱼 / 190
- G. 黑与白：永恒的对抗 / 231
- H. 女权的挑战 / 250



政治文化中的悖论

在众多文化因素中，政治文化应该说是最关键的。所谓政治，说到底就是社会生活的组织管理方式。社会是由谁管理的，管理的程序又遵照何种法则或精神……这些就构成了政治制度的基本方面。所以每一个人，只要生活在社会群体中，都在时时刻刻感受着政治文化的影响。

美国人的根深蒂固的观念是 Liberty，即“自由”或“自由权”。1776年的《独立宣言》开宗明义，把“自由”和“生存”、“追求幸福”一起定为与生俱来的、人人平等享有的三大权利。美国也一直向其它社会制度的国家炫耀自己是“自由世界”，连美国的硬币也有一面铸上这个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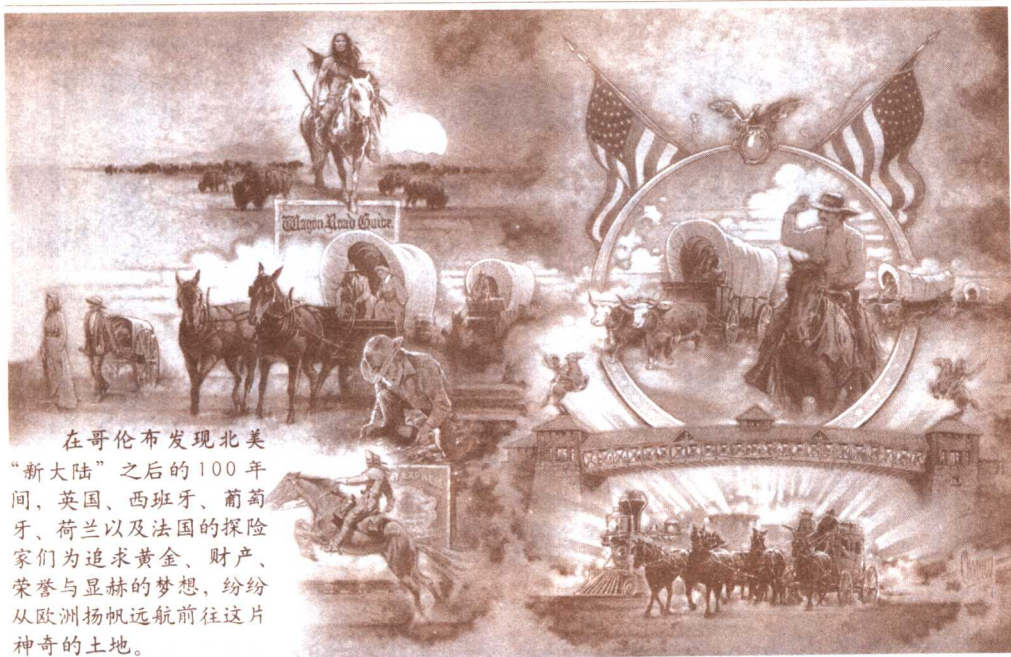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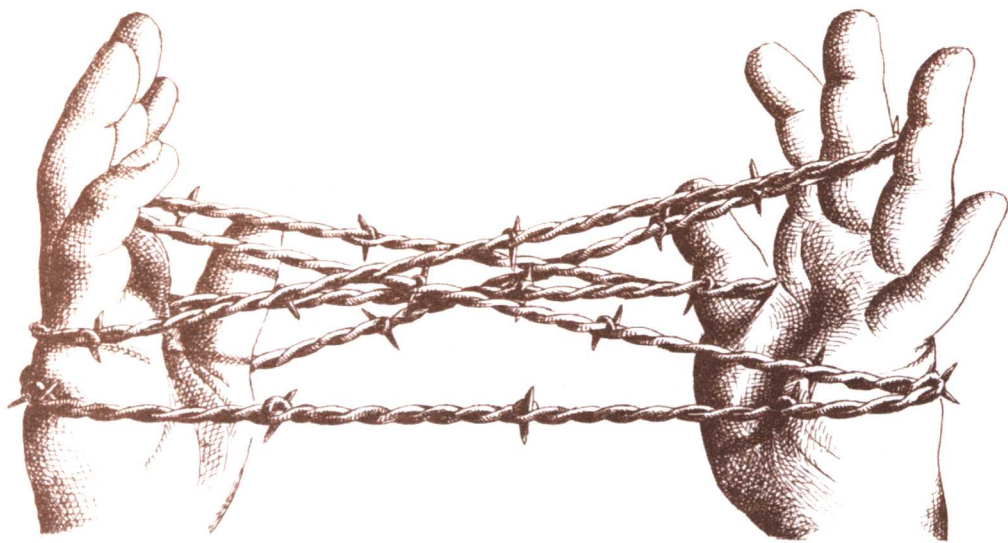
最初提出这样的观念，是为了表明摆脱英国的宗主国统治的合法性，也避免从殖民地状况解放出来后又重蹈欧洲国家受封建贵族和教会束缚的老路，但它同时也和18至19世纪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时代潮流合上了节拍，最终变成了**美国人的生活信条和处世准则**。

就是从自由的信念出发，独立后的美国建立了民主共和政体，它是保证个人的自由得到实现的根本手段。但“自由”恰恰是最奇妙的悖论，“自由”不可能是普适性的即无限度的，一个人的自由权利往往意味着对别人的自由权利的损害甚至剥夺。有了蓄奴主的自由，就剥夺了黑奴的自由；有了保护关税的自由，就侵犯了国际贸易的自由；如此等等。正是以保护个人自由为目的的民主共和政体，因各个社会群体的不同自由权的冲突，不止一次地导致争执和斗争。但也恰好是这些冲突、争执和斗争，使社会各个阶层的权利都有获得保障的机会。

自由的观念促使美国人毫无顾忌地谋求自己的利益，在对外政策上，就表现为不断的扩张。不仅从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



在哥伦布发现北美“新大陆”之后的100年间，英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以及法国的探险家们为追求黄金、财产、荣誉与显赫的梦想，纷纷从欧洲扬帆远航前往这片神奇的土地。



手中夺取土地和牧场，由东部新英格兰向西部开拓疆界是在“自由”的旗号下进行的；觊觎中国物产的“门户开放”政策和越南半岛的战争也是本着“自由”的原则启动的；凭着自由的信念，美国政府积极投入全球范围的势力扩张；同样凭着自由的信念，美国二战中对德、日宣战，在欧洲大陆和太平洋群岛都有成千上万的将士捐躯牺牲。在这样的自由竞争中，美国扩充了本身的实力，取得了西方各国的盟主地位，但同时也付出了沉重代价，**对外扩张加剧了国际摩擦，招来了许多敌意和挑战。**

一、权力构成的人权动机和理性机制

从独立伊始，美国人就以自由的人权来概括他们的最高理想，从而构成了以后二百多年间政治生活中的主要动机。与此同时，他们又相当理智地设计了国家权力的宪政形式，以保证这一理想目标能够一步步地得到实现。正是这一长处，促使美国在短时间内就繁荣和强大起来。

1. 自由人权和民主共和观念的缘起

美国人的自由观念和独立建国时的政治理想或指导思想，就溯源于西方文化的发展历史。从词源学上来说，“民主”(democracy)源自希腊语的“人民”(demos)和“权力”(kratis)，因此简单地讲民主意味着权力归于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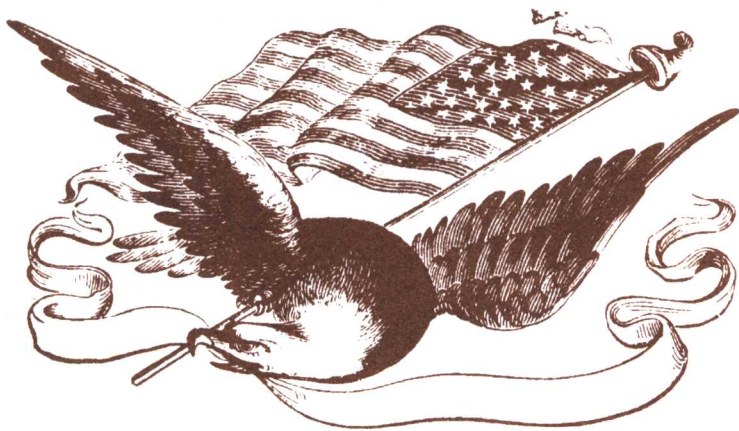
在古希腊，民主政体是指多数人的统治，而不同于少数人统治的寡头政体和个别人统治的独裁政体。

它的运作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由人民直接表达他们的意志，直接参与制订法律等政治活动，二是人民选举并委托他们的代表来做这些事。前一种直接民主制曾经在古希腊城邦实行过，后一种人民选举制则由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名著《共和国》(The Republic)中研究过，所以相沿成习地称为共和制。在共和制下，人民是通过自己委派的代表或议员来行使政治权力的，因此也叫代议制。**所谓民主共和国制，就是实行代议制民主的政治制度。**

从以上说明不难发现，美国的民主共和政体，在西方历史上早就有过先例，至少也在理论上作为一种设想探讨过。以后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民主共和政体更是渐露端倪。拿代议制来说，英国从13世纪下半叶起，就产生过有贵族、骑士和市民的代表参加的议会。

北美殖民地开辟不久，就出现了最早的民主共和政体的胚芽。如1630年左右，移民到美洲的清教徒把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这个贸易团体改造成了自治政体，公司成员称为“自由人”(Freeman)，相当于获得自治权的城市共和国的市民，拥有选举权。由公司全体成员的会议立法，会议选出参事会行使平时的管理权。后来因公司成员越来越多，立法权也由参事会及成员们拥有政治自由权和公民自由权。

民主自由的观念的流行也和美国人的生存环境有关。美国建国元勋之一富兰克林在出使欧洲时，曾告诉欧洲人，如果他们无一技之长，而仅仅出身高贵，就不要到美国去，因为**美国“对一个陌生人，从不问他是什人，而问他能干什么”**。在机会均等的环境中靠个人奋斗成长起来的美国人，天生具有独立自由和平等的概念。与此同时，宗主国英国的政治状况，也加深了自





1776年7月4日签署《美国独立宣言》

由平等观念。

2. 美国宪法

独立战争获胜后，托马斯·杰斐逊在富兰克林和约翰·亚当斯帮助下起草的《独立宣言》，由已变成建国筹备机构的大陆会议，于1776年7月4日通过。这一《独立宣言》，就像后人称赞的，是一篇伟大的颂词，它的**根本宗旨是承认个人的基本尊严和价值**。它以坚定有力的声音，宣告一系列“不证自明的真理”。

正如历史学家所说：“宣言原来只不过是**想证明殖民地人民脱离宗主国是正义的，因为这个宗主国不把他们看做是和英国人一样平等的人。但是，无需丰富的想像力就可以想见**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不管在现有民主机制中可能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他们都将有助于使公众利益进一步成为政府活动的准则和指南，并能使公众更有力地形成和显示它的目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克服民主的弊端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更多的民主。”

——《公众及其问题》杜威



杰斐逊关于人类平等的格言式声明含有更为广泛的意义。”

这首先意味着，因新教传统和启蒙思潮双重熏陶及其它因素而形成的自由民主的朦胧信念，开始明确地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确立了起来。这样就为这个新生国家的成长奠定了一个原则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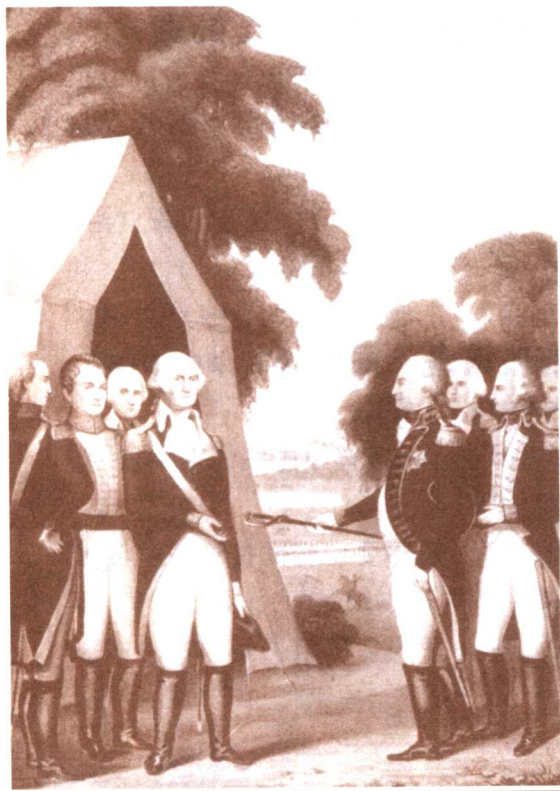
将近一个世纪后，南北战争中引发的黑奴解放运动，就是本着自由、民主、平等的原则进行的。林肯总统赋予了“自由”新的定义，“自由”并不意味着“某些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他人”。他在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说中，再一次简洁凝练地重申，**美国政府应该是“民有(of people)、民治(by people)、民享(for people)”的。**

从此以后，独立建国的政治方案，同时也允诺了普通居民的基本权利。至少在理论上，每个人都拥有不可侵犯的人权。

然而，权利的获得不能仅靠宣言或声明，还需要切实的措施或制度做保证。如果说1776的《独立宣言》阐明了权力民主的原则，那么1787年的美国宪法就确定了实施这一民主原则的具体手段，即权力运作的分权原则。约翰·亚当斯的著作《保卫合众国宪法》对这一原则作了充分的阐述。



分权原则具体说有两个方面：一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参议院(每州拥有相同的代表名额)和众议院(每州按人口比例选出代表)组成的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下属联邦法院。三部分权力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在防止权力集中的同时也防止了因此而可能发生的腐败。比方说参议院独自拥有审判一切弹劾案的权力，甚至总统都有可能因



1781年9月28日，英军被美法联军围困，19天后在康瓦里斯岛(位于今加拿大西北部)英国正式投降。

弹劾案受审，只要有出席参议员的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就可定罪。

二是中央政府和各州政府的权力划分。美国宪法直接把某些权力划归中央，某些权力则保留给各州。征税、对外缔结条约或建立外交关系、发行货币、拥有武装力量等权力集中给了国会，其它一些权力则划归各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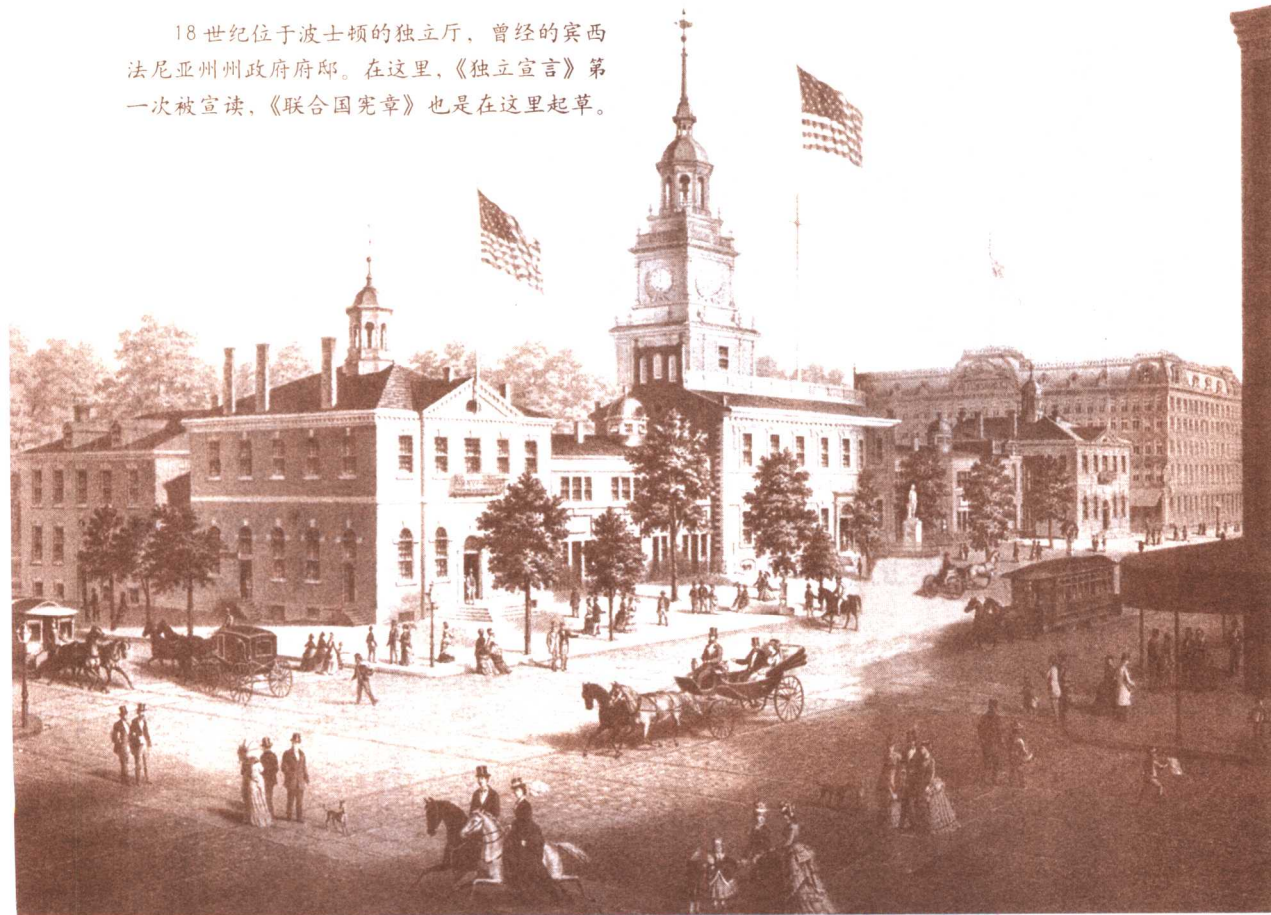
另外，**美国宪法是为保证民主原则而实行的**，不同于某些国家通行的简单多数方式。在英国或法国，议会党团、内阁政府及其首脑在国家大计和施政过程中的立场是基本一致的。美国宪法却排

除了议会多数可以单方面控制一切的局面。仅仅取得众议院的多数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在参议院和总统的选举中取得多数，而做到这一点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

在各国宪法中，美国的宪法可能是条文最为简短的一个，但同时又是沿用最为长久的一个，二百多年来基本没有做大的改动。有的学者称之为“弹性宪法”，它不是细则性的，并不把有关的法律制定得很细，而只是确定了原则性。这一原则性可以概括为“制衡”，用参与制宪的著名政治家麦迪逊的话来说，就是“以野心来对抗野心”，他说：“**防止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赋予各部门的主管人以必要的宪法手段和个人动机。**”

由此可见，美国宪法所设计的由分立机构分享权力的政府，并不简单地只是为了行政上的分工，而是为了权力上的互相制约。

18世纪位于波士顿的独立厅，曾经的宾西法尼亚州州政府府邸。在这里，《独立宣言》第一次被宣读，《联合国宪章》也是在这里起草。



3. 另一种制衡：合众国与州政府对垒

与此同时，美国在合众国政府与各州之间，在政府和人民之间，又形成了另一种制衡关系。它不同于政府内部各部门间的权力平衡和相互制约，而是政府权力和外在的权力结构的平衡和相互制约。

中央政府 and 州政府二者权力并存，造成了美国独特的政治制度，即联邦制。

在联邦制下，权力在中央和各州之间得到了合理分配，双方都根据宪法的规定，获得各自的权益，而不是因对方的授予才获得权力，所以州对国家并不是附属关系。

同样道理，双方各自的权力范围，也不能通过普通的立法程序加以改变。州的立法机关不可以通过颁布法令或通过其它法律手续，来侵犯国家的权力；反过来也不允许国家通过立法，对彼此的权力分配状况重新进行调整。

同样是在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中，明确地规定了：“**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同时，合众国和州两级政府都通过各种不同类型的机关开展工作，直接对公民个人负责。例如，一旦发生重大案件，州和联邦的治安机关都会派出人员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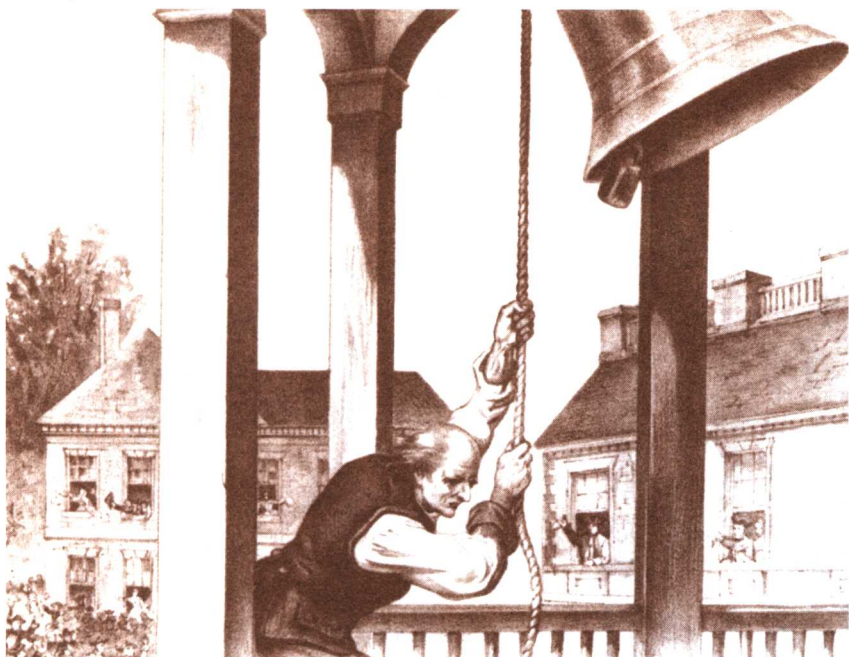
19世纪中期，建设中和初建成的美国白宫。

州和中央政府的权力制衡，不仅同样防止了因权力集中而可能导致的权力腐败，还在政策的实施上增加了许多灵活性。有的法规是用不着在全国范围内强求一律的，比方穿什么样的校服的问题，那就尽可以在州议会或市政厅进行辩论。这保证了人们自由的天地，而且还为真正关键的有全国意义的重大议案腾出了空间，在那些重大问题上，反而更容易达成一致。有的时候，个别州自己实施的法规或政策，颇像是小范围的政治试验。如



无疑，建立联邦制的最初出发点，还是为了充分照顾到每个刚刚获得独立的州的切身利益。应该说，这是美国在短短的两百多年内迅速繁荣起来的重要机制之一。

难怪美国人始终认为，联邦制是他们能够选择的最好制度。联邦制最适合居住在新大陆不同地区、来自不同民族、有不同宗教背景的广大居民，他们酷爱自由，需要统一，但不希望事事一律。联邦制也便于不同政治力量的较量。



1776年7月8日,《独立宣言》被宣读的同时,美国独立钟在费城(费拉德尔菲亚)敲响。



果州里的政策成功了,不妨进而向别的州和全国推广;如果失败了,产生的不良后果也可局限在个别地区。例如公民年满18岁即可有选举权的法案,就是首先在佐治亚州实行,而后推向全国的。

但在美国,各州拥有的权力,不等于各州可以搞独立王国。相反**州与州之间,在宪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协作关系。**严格地说,这从“联邦条例”起就作了规定。每一个州都应当完全相信和信任其它州的政府法令和司法程序,尤其民事判决,一经决定,所有别的州的法院都应执行(但刑事案件不要求各州执行其它州的判决)。各州必须给予其它州的公民和本州公民同样的权利,包括接受法律保护、谋职就职、不交纳歧视性的税款和有关的政治豁免权。

